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湘教科规办通〔2022〕3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属高校，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办，厅委直属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《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公告》）的要求，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已经启动，并首次实行网上申报。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申报公告》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

申报工作，确保申报质量，按时报送申报材料。

一、申报范围。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，从事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均可申报。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为湖南省属高校、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办、厅委直属各相关单位。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为湖南省属高校、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办、厅委直属各相关单位。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为湖南省属高校、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办、厅委直属各相关单位。

《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教办函〔2018〕100 号) 下载。附件包括《附件 1》

和《附件 2》。申报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的，提交纸质《投标书》1 份；申报其他类别课题的，提交 1 份《申请书》内夹 3 份《活页》，供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组织初评使用。《投标书》《申请书》和《活页》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、A3 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，无需加盖公章。各委托管理机构填写《申报汇总表》，加盖公章，视为审核同意《申报汇总表》中课题的所有申报材料。经审核后的申报材料、《申报汇总表》

纸质稿和电子稿由各委托管理机构统一报送至省教育科学规划

上 下拉至个人申报 省教育

会审查。逾期不予受理，如选择快递初评纸质材料，相关人员必须保证在截止时间前送达。

2. 网上限额申报。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的“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平台）中的“项目申报系统”为本次限额申报的唯一网络入口。网络限额申报办法及

填写并导出《申请书》，签名、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，跟 PDF 版本的《活页》一起提交到平台上。责任单位应及时完成审核，逾期无法提交。申报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除网上申报外，另需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《投标书》，采用 A3 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，一式 7 份。申报其他类别的课题无需再提交纸质材料。

联系人：肖学建，15273049696，地址：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 11 号省教育厅西院 701 办公室，邮箱 guihuaban@hnedu.cn。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22 日